

铜陵学院处室函件

院实【2017】14号

关于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项目结题、2017年国家级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

一、关于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的工作

根据《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院办[2016]35号）》文件要求，现对已经立项的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

1、中期检查

按照文件规定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创业训练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提交中期报告。请各项目组（主要是2016年立项的）对照任务书检查项目进度、质量、中期成果等情况，提交中期检查报告（附件1、2、3），指导教师应给出项目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所有没有结题的项目都应有中期检查报告，凡以前没有的本次提交，否则影响项目结题。

2、项目结题

请各项目组对照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凡符合结题条件的都可申请结题。项目组依据任务书中的预期成果填写结题报告（附件4），发表的论文、设计作品、专利证书等及其他支撑材料作为补充材料一并提交。创业实践项目结题材料除提交结题报告外，还需提交一份3000字以上的创业总结报告或6000字以上的专题调研报告。

请各学院统一收集中期检查和结题报告，并进行审核。2016 年度立项的校级项目材料请各学院归档保管，省级及以上的项目材料于 11 月 20 前纸质档一份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地点：逸夫楼 428，联系电话：0562-5884221，联系人：何自国），电子档发送至 glcsj@tlu.edu.cn。创新创业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省级以上的项目进行验收，给予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创新创业学院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发给结题证书。

二、关于 2017 年国家级项目立项的工作

依据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7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40 号），我校 2017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共 99 项被批准立项，具体名单见附件 5，也可登录教育部高教司网页查询。

（http://www.moe.gov.cn/s78/A08/A08_gggs/A08_sjhj/201709/t20170920_314884.html）

实践教学管理处（创新创业学院）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创新训练）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创业实践）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创业训练）
4. 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5. 铜陵学院 2017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名单